

司法执行人员姓名及地址	被执行的债务人姓名及地址
☐ 索赔人，若非被执行的债务人 (姓名及地址)	☐ 被执行的债务人律师 (姓名及地址)

听证会日期 → 日期： 时间：
 部门： 房间号：

输入或工整手写姓名 ▶ 申请执行的债权人或律师签名

如果《减免申请书》所涉及的扣押或强制扣留工资是用以执行某项个人债务判决，且该《减免申请书》听证会的开庭日期晚于本《减免申请听证会通知书》提交后的 30 天，您可以向法院申请在听证会举行之前，暂缓执行该项扣押或强制扣留工资的命令。您可以提交《暂缓扣押或工资强制扣留申请书》（表格 WG-017/EJ-137）来办理此项申请。（《民事诉讼法典》第 703.570(a) 条、第 706.105(e) 条。）